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平发展”)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348,240,398.65元人民币。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3,7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00.00	500,000,000.00	344,120,196.01	344,120,196.01
合计		1,186,700,000.00	500,000,000.00	344,120,196.01	344,120,196.01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开出其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总计659,043,903.52元(系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55,134,252.48元后的款项),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2月5日,发行费用中4,120,202.64元(不含税)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本次拟置换金额4,120,202.64元。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056.60	849,056.60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146.04	71,146.04
合计	4,120,202.64	4,120,202.64

三、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348,240,398.65元。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林平发展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53,7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发行价格3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41.4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541.48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拟对《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第五条公司住所:萧县圣泉乡北城村	第五条公司住所:萧县圣泉镇北城村
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541.48万元。
4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541.4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阚婉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阚婉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阚婉婉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阚婉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7-2201210

邮箱:124517340@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阚婉婉女士简历

阚婉婉,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萧县圣泉镇村级后备干部,2022年11月至今任安徽林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

阚婉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拟根据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股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鉴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298.93元人民币,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暂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效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53,7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股本变更为75,414,800.00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178,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084,857.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93,298.9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已经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3、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71417.8156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409.329893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71.13%	2026年3月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0%	2028年3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是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率,截止2026年2月27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注2:公司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6年3月,累计投入进度为71.13%,剩余款项为工程和设备尾款以及项目建设运行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2月30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5.3700万股,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1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08.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409.33万元。

截至2026年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19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90万吨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二期)	118,670.00	50,000.00	50,000.00
2	年产60万吨生物基纤维绿色智能制造新材料项目	87,083.00	70,000.00	12,409.33
合计		205,753.00	120,000.00	62,409.33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原因

1、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中的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社保代扣、个人所得税缴纳等,都需通过指定账户统一划转,无法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因此需先用其他资金垫付,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税金,根据海关、税务等有关机构的要求,公司相关税金的缴纳需通过指定账户支付,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3、公司在募投项目执行时,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部分款项,能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减少资金即时流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随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这部分置换资金视为已用于募投项目,确保资金合理流转。

4、公司在日常经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受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84 证券简称:林平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3日

至2026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H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84	林平发展	2026/3/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萧县圣泉镇北城村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3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